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制度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襄垣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机关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三）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四）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五）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六）所在党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三）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四）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五）聘任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公职律师履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承担的职责， 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代表所在单位从事律师法律服务。公职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律师法等规定的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律师执业权利，以及律师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公职律师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第六条 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处理；属于外聘法律顾问的，予以解聘，并记入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和个人诚信档案，通报律师协会或者所在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2日